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2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李忠謀	陳學志	陳秋蘭
陳焜銘	劉建成	高文忠	季力康	廖嘉弘	沈永正
江柏煒	劉美慧	林玫君	米泓生	許瑛珺	洪儷瑜
林俊吉	林振興	王淑麗	紀茂嬌	劉中鍵	方永泉
周愚文	王麗雲	王麗斐(請假)	田秀蘭(請假)	廖世璋	張鳳琴
周麗端	蔡居澤(請假)	黃信豪(請假)	姜義村	胡心慈	蔡今中
曾元顯	賴貴三	胡衍南	鍾宗憲(請假)	鄭燦山(請假)	陳純音
陳浩然(請假)	吳靜蘭	吳美貞	葉高樹	林宗儀(請假)	蘇淑娟(請假)
許慧如	胡宗文	張素玟(請假)	謝秀梅	許志農	陳界山(請假)
黃聰明(請假)	林文欽	高賢忠	吳文欽	李位仁	洪偉修(請假)
李冠群	李桂楨(請假)	林登秋	王重傑	鄭志文(請假)	方瓊瑤
張鈞法	吳心楷	方偉達	白適銘	趙惠玲(請假)	蘇文清
辛蒂庫絲	李懿芳(請假)	宋修德	蕭顯勝	劉立行(請假)	陳順同(請假)
林政宏(請假)	邱南福	鄧敦平(請假)	林靜萍	李佳融	湯添進(請假)
鄭志富	俞智贏	楊瑞瑟(請假)	楊艾琳(請假)	呂鈺秀	李燕宜
賴慧文	王仕茹(請假)	蔡雅薰	林賢參	蔡如音	林怡君
陳杏容(請假)	賴嘉玲	張飛黃(請假)	沈宗憲	鍾豔攸	吳淑禎
羅珮華	李貞瑩	孔令泰	童本慧	張慈玲	林嘉兒
范良峰	馮輝倫	陳律文	林于玄(請假)	林子祐	蔡正緯(請假)
孫裕旻(請假)	王瑞辰	陳宏駿	陳奕珺	孫愷(請假)	楊英祥(請假)
許詠婷(請假)	曾成發				

列席人員：

柯皓仁	王鶴森	林安邦	陳美勇(請假)	林子斌	劉宇挺
-----	-----	-----	---------	-----	-----

鄭鈺瑩 陳惠君 黃志祥 劉宏文 鍾志從(請假) 吳昭容
 沈慶盈 廖書賢 周遵儒

甲、會議報告 (9:05)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伍、僑生先修部報告「本校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
- 陸、上(第 126)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數位學習專班增設案，提請追認。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26 日核復審查結果如下： 一、通過：「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及「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二、未通過：「科學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100%
提案 2	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之「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班名類型調整為「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	教務處	照案通過，惟本案之空間及師資員額仍請依規定辦理。	教育部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核復通過。	100%
提案 3	本校 11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擬配合 112 總量時程於 111 年 3 月陳報教育部審核。	100%
提案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學務處	照案通過。	一、業經 110 年 6 月 2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以師大學	8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p>字第1101015629號函報教育部核定。</p> <p>二、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00085809號函復，請本校增修部分文字後再行函報部。</p> <p>三、擬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依行政流程進行後續修法相關事宜。</p>	
提案 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8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p>一、業經110年6月2日第126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0年6月29日以師大學導字第1101015969號函報教育部備查。</p> <p>二、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學(二)字1100087873號函復，須釐明、修正以下事項後，再送教育部核備。</p> <p>(一)獎懲辦法第8條、第9條未規範學生對他人為性侵害行為，情節較輕、較重者之處分規定。</p> <p>(二)獎懲辦法第10條、第11條未規範學生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情節嚴重、情節重大者之處分規定。</p>	80%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三、上開修正內容擬提本次會議審議。	
提案 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師大教評中字第 1101017678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 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業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101015383 號函發布周知。	100%
提案 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以 110 年 8 月 16 日師大人字第 1100027593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0 年 7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16752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0 年 7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1700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0 年 7 月 12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17000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0 年 7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17029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 1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部分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10 年 7 月 14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17037 號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函發布周知在案。	
臨時動議提案 1	擬具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4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公告登載於本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臨時動議提案 2	有關本校第 10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百年校慶工作小組	照案通過。	由百年校慶籌備會協助各單位，依第 10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逐步實施。	100%

決定：提案 4、提案 5 持續列管，餘案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9：40 - 11：32）

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 二、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提出停止招生申請案，理由詳如下表。

本校112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					
編號	班名	招生名額	上次核定招生年度(招生週期)	設立年度	停止招生理由
1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20	110 (隔年招) 惟110因報名人數不足未開班	88	1. 本系「體育行政班」招生對象為中等學校校長或體育科教師，惟近年來因大多數新任教師皆已取得碩士學位，該班招生人數逐年下滑。 2. 因應目前市場環境需求與本系招生現況，由於每年報考人數逐漸下降，擬調整招生相關策略，減少本系招生總名額，以精緻化開班方式，培養有意願繼續進修之在職人士。 3. 本系目前規劃保有一般在職進修專班「運動科學班」，未來將進行課程整併，每年招生開班，提供在職進修管道。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153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將於 111 年 3 月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專班自 105 學年度起核定停止招生，目前已無在籍學生，爰依程序申請裁撤。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153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於 111 年 3 月報部核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及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4 案，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153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

會議審議：

- (一)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增設案。(附件 1，第 1-47 頁)
- (二)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並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籍分組「家庭生活教育組」更名為「家庭生活與教育組」。(附件 2，第 48-123 頁)
- (三)環境教育研究所更名為「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含碩士班及博士班)」。(附件 3，第 124-178 頁)
- (四)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更名為「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附件 4，第 179-199 頁)

二、上開 4 案計畫書如附件。

三、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於 111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起上課週數擬調整為 16 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上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案，迭經校內及臺灣大學系統三校多次會議討論，自 108 年 10 月 8 日「三校主管會議」決議正式推動上課週數縮短政策後，即進行師生問卷調查、舉辦全校性說明會外，亦定期於各項全校性會議中報告實行進度，持續與校內師生溝通協調。110 年 3 月 17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規劃於 11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上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
- 二、依循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027646 號函示，在確保教師授課權益及確保教學品質等前提下執行。
- 三、本案通過後，擬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並著手編訂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
- 四、檢附教育部函文及配套措施說明。(附件 5，第 200-23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教師評鑑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 1 份。
- 二、參酌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放寬退休教師申請當次免評鑑條件，包含屆齡退休者及自願退休者均得於應受評鑑之次二學期內申請當次免評鑑。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 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6，第 236-24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七條第四項文字修正為：「本校副教授及教授評鑑不通過者由所屬主聘單位給予協助，提出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惟評鑑未通過之次二學期內即退休者，得免提改善計畫。」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賡續完善本校自我評鑑制度，本處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份。重點修正包括：
 - (一)修正「學術單位評鑑」範疇：依 110 年 7 月 19 日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將「通識教育中心」自「學術單位評鑑」範疇中刪除（已納入「校務評鑑」辦理）。(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修正「學術單位評鑑」子法名稱：依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名稱已修正為「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爰同步修正之。(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6 條)
 - (三)明訂本校評鑑週期原則與例外情形：本校實施學術單位評鑑與中心評鑑實施週期以 5 年為原則，增訂經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或認定通過者，得

依其效期計算評鑑時間，不受前開 5 年限制。另倘有申請提前、延後或免評鑑等情事，須經校長核准始得辦理。(修正條文第 10 條)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7，第 245-24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要點為：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產學合作」之目標與定義。(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修正產學合作計畫簽約流程及教育部規定專任教師非以本校名義承接計畫之機制。(修正條文第 3 條)

(三)放寬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本校退休教師及聘任期間之兼任教師符合一定要件亦得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與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相同，不限本校人員，並刪除「資格比照主持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8 條)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8，第 250-25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2750E 號函所發布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5 條修正內容「……管理委員會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爰擬修正本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增列學生代表 1 人，由學生會推薦之，並刪除學生列席相關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及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9，第 256-25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第 17 條之 1 修正條文規範，及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新訂之「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推動要點」並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 1 點)
 - (二)明定風險管理之定義。(修正規定第 2 點)
 - (三)修正本校推動風險管理之目標。(修正規定第 3 點)
 - (四)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增加本校新進稽核人員進用程序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 5 點第 1 款第 1、2、3、4 目)
 - (五)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現行法規增加本校年度稽核計畫與稽核報告期程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 5 點 2 款第 1、2 目)

(六)點次配合修正規定順移。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0，第 259-26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業於本(110)年 10 月 4 日「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會議」討論通過及 110 年 10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如附件。(附件 11，第 265-31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87873 號函，有關本校未將「對他人為性侵害行為，情節較輕、較重者」與「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情節嚴重、情節重大者」列入獎懲處分規定，爰修訂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8 條、29 條第 2 項和第 32 條之規定，列舉「有施暴、竊盜、侵占、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行為不當，致對他

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之懲處，爰修訂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三、為明確定義學生觸犯法律之退學規定，爰修訂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案件或第一審為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予以退學處分。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擬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00087873 號函。(附件 12，第 316-32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依 110 年 11 月 19 日甫通過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最新規定，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討論。

提案 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求簡化行政作業及一致性，參照修正後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各系(所、學位學程)設置要點之訂(修)法通過層級免轉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參照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43687 號書函示，明定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護教師權益及確保學校措施之正確性。(修正條文第 4 條第五項)
- 三、依上開教育部函示，增定涉及重大事項之審議案件，得由上級教評會於會議紀錄載明事由後退請下級教評會於限期內或 3 個月內重為審議。(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6 項)
- 四、查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已散列至第 4 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

正條文第 4 條第 1、4、6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

五、修正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事項之通知，僅限負面決議須於決議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

六、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6 日第 32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及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七、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3，第 327-33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法規名稱，並為達成借調單位與本校間之互益，爰參酌其他頂尖大學之借調規定，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為：

(一)查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31766A 號令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稱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 1 點、第 11 點)

(二)增列私立大專校院及財團法人機構為收取回饋金對象。(修正規定第 3 點)

(三)配合實際課程需求及教學現況，放寬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之學分採認範圍。(修正規定第 7 點)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照案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4，第 339-34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邇來接獲教師反應，其任職於他單位之研究人員年資無法併予採計休假研究年資，及借調期間併計休假研究年資之採計方式不盡合理，建請從寬考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研究人員之休假研究比照教師規定。又考量公立大學(含本校)及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員之學術研究水平與本校教授相當，爰其年資得併計為教授休假服務年資。(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查雖有少部分學校教師借調期間全數採計為休假服務年資，但考量教師借調期間未實際在本校服務(僅定期返校授課)，倘全數採計，有失公允，爰參酌大多數頂尖大學作法，借調期間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至多採計 2 年，亦即與本校現行規定相同，惟在不更改原意下，酌做文字修正，以資明確。又多數學校未限制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爰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 4 條)

(三)增列「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2 條)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5，第 346-35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完備法制，並符合現況需求，爰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育部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並更名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爰本條文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1 條)

(二)修正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提出出國申請。(修正條文第 6 條)

(三)明訂自行申請出國期間倘跨列寒暑假者，一律留職停薪。(修正條文第 8 條之 1)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6，第 351-35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係於 86 年 7 月 11 日發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 1 次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為因應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受理教師申訴評議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並配合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檢討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申評會委員組成類別、增列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推薦原則及本校代表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3 點)

(二)為申評會運作順暢，主席任期配合委員任期由 1 年修正為 2 年。(修正規定第 5 點)

(三)修正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10 點)

(四)增列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12 點)

(五)增列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修正規定第 13 點)

(六)增列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17 點)

(七)申評會作成教師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除原以無記名投票表決外，增列得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表決方式議決。(修正規定第 31 點)

(八)增列教師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嗣因停止原因消滅而繼續評議時，如原措施屬行政處分，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修正規定第 34 點)

(九)申評會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並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時，為落實評議決定並瞭解其執行情形，增列申評會命原措施單位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評會。(修正規定第 37 點)

(十)修正評議書應於作成後 15 日內送達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39 點)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7, 第 358-37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請提案單位依會中校務代表意見及周愚文教授之建議，調整本要點第 31 點文字。保留爭議案件依舊採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決議，惟無爭議性案件，得徵詢無異議或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提案 1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務處新增單位「網路大學辦公室」並置主任 1 人。(修正條文第 9 條)

- (二)明定主計室得分組辦事，及將現行「助理員」職稱修正為「佐理員」。(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2)
- (三)國語教學中心為績效單位，主責境外生華語教學相關教務、學務等行政工作，性質不同於其他校級中心，爰移列至第 11 條之 3 新增條文中規定之。(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之 3)
- (四)明定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得由校長聘請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兼任之。(修正條文第 36 條)
- (五)配合教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於 108 年 6 月 5 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分別改列為第 32 條及第 34 條，爰修正本規程第 41 條援引之法條條次。(修正條文第 41 條)
- (六)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 46 條)
- (七)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新增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科學 - 科技 - 工程 - 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東亞學系國家安全與國際事務研究碩士在職專班。(修正第 7 條附表)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9 日第 82 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8，第 373-40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7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8

提案單位：校歌專案小組

案由：有關校歌新版歌詞版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本校學生會幹部與本校行政主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8 年 5 月 9 日簽准成立「校歌專案小組」進行相關事宜，依 109 年 12 月 1 日第三次會議決議建議本校校歌朝曲調保留、重新賦詞方向，循本

校行政程序啟動校歌修訂，並委請文學院、音樂學院共同合作辦理，組成「校歌新版歌詞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創作及修訂。

- 三、 110年1月6日至7月21日期間共召開五次「校歌新版歌詞專家學者」會議，並創作四個校歌新版歌詞版本。經110年8月11日「校歌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校歌新版歌詞調整為「蔚藍綜合版」及「木鐸版」二個版本，並提8月2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報告。
- 四、 其後，由圖書館協助製作校歌新版歌詞創作說明，包括：校歌新版歌詞填詞原委、新版歌詞候選版本蔚藍版1、蔚藍版2、木鐸版等之錄唱試聽及詞意簡釋；學生會以Google Forms於10月16-25日進行意見蒐集；公共事務中心透過官方臉書及IG粉絲專頁等平台推廣校歌新版歌詞，10月22日發送EDM至全校教職員工生信箱宣導並蒐集意見。
- 五、 前項所做調查報告及建議經提110年10月28日「校歌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決議校歌新版歌詞以「木鐸版」為主，適度融合「蔚藍綜合版」的歌詞，並參考委員建議及學生會的回饋意見進行修改，修改後以「木鐸版」之微調1及微調2版本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 六、 檢附校歌新版歌詞創作說明、「木鐸版」之微調1及微調2版本。(附件19，第408-410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127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進行舉手表決，表決結果為「木鐸版-微調1」版本歌詞獲選為本校2021年版校歌。(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人，「木鐸版-微調1」版本獲得67票；「木鐸版-微調2」版本獲得21票)
- 二、 未來1948年版與2021年版兩版本校歌歌詞並行，以凝聚各時代校友與在校生對學校的情感。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1:44)